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足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独立董事：

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

2017年1月24日